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陳祿霖

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

被告 龍巖機械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

被告 張均嶸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建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建男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8萬元為被告陳建男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建男以新臺幣23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龍巖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

01 司)、陳建男、張均嶼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6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追加不當得利法
04 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三第197至205頁),並變更
05 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陳建男應給付原告234萬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第一備位聲
08 明:1.被告龍嶼公司應給付原告20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
10 告陳建男應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假執行。(三)第二備位聲明:1.被告龍嶼公司應給付原告
13 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陳建男應給付原告93萬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3.被告張均嶼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五第31至33頁)。核其所
19 為訴之變更及追加請求權基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0 被告抗辯:不同意原告追加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云云(見本院
21 卷三第213頁),難加採取。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陳建男因成立龍嶼公司亟需資金而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別於
25 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宜霖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宜霖公司)帳
26 戶,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陳建男指定之張均嶼上海商業
27 儲蓄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均嶼
28 帳戶)、龍嶼公司台中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下稱龍嶼公司帳戶),及其玉山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3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建男帳戶),另於109年
31 8月15日、110年2月5日各交付現金10萬元與陳建男,總計借

01 款234萬元（下稱系爭234萬元）與陳建男，原告多次催告陳
02 建男還款未果。另如認原告與陳建男間就系爭234萬元未成
03 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則陳建男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23
04 4萬元之利益，爰先位請求陳建男給付234萬元。

05 (二)如認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則附表一編號1至6、9及110年2
06 月5日之現金10萬元，共計206萬元，為龍巖公司所借，附表
07 一編號7、8、10至13所示款項及109年8月15日之現金10萬
08 元，共計28萬元，為陳建男所借。另如認原告與龍巖公司、
09 陳建男間就前開款項未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則龍巖公
10 司、陳建男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等款項之利益，爰第一備
11 位請求龍巖公司給付206萬元、陳建男給付28萬元。

12 (三)如再認原告第一備位聲明無理由，則以匯款及現金交付金流
13 為斷，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款項共計66萬元為龍巖公司所
14 借，附表一編號6至13所示款項，以及於109年8月15日、110
15 年2月5日各交付現金10萬元，共計93萬元為陳建男所借，附
16 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共計75萬元為張均巖所借。另如認原
17 告與龍巖公司、陳建男、張均巖間就前開款項未成立消費借
18 貸法律關係，則其等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等款項之利益，
19 爰第二備位請求龍巖公司給付66萬元、陳建男給付93萬元、
20 張均巖給付75萬元。前開先位、第一備位、第二備位均擇一
21 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2 上開變更後之聲明。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附表一所示款項之匯款人為宜霖公司而非原告。系爭234萬
25 元非屬小額，更有按月匯款3萬元之情，若原告確有借款與
26 被告，理應對各筆借款時間、金額、利息、證據甚為關心，
27 然原告於長達2年期間，未有何舉措以維權利，且不斷匯款
28 與被告，兩造間是否存在借貸關係並非無疑，被告否認與原
29 告就系爭234萬元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應由原告就系爭2
30 34萬元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負舉證責任。

31 (二)原告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之結算金額為217萬元，與

01 原告本件主張金額、時間未盡相符，原告復未提出借據及擔
02 保文件為佐，難以該對話紀錄即認兩造間就系爭234萬元存
03 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至該對話紀錄多提及明細、對帳、中
04 租迪和公司（下稱中租公司）車輛等語，此係因原告自109
05 年10月間即以宜霖公司名義，向中租公司融資租賃一台貨
06 車，並將該貨車交由龍巖公司使用，以此方式抵償宜霖公司
07 向龍巖公司之借款，事後宜霖公司發生財務問題，要求龍巖
08 公司支付貨車價款、稅金及過戶費用，始有原告所提之該等
09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此由宜霖公司與龍巖公司簽立之11
10 2年2月11日切結書即明。

11 (三)另原告自108年起即以宜霖公司名義向陳建男陸續借款500多
12 萬元，並約定自109年9月起還款至陳建男指定之銀行帳戶、
13 按月給付3萬元之利息。然宜霖公司還款時間、金額均不
14 一，且有再借款之情形，故原告與陳建男於110年4月間結算
15 原告尚未清償金額為300萬元，陳建男將上開300萬元之債權
16 讓與龍巖公司，宜霖公司、龍巖公司並於同日簽訂借據及收
17 據，其上記載宜霖公司向龍巖公司借貸300萬元，當場收訖
18 無誤等語，是宜霖公司所匯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係為清償積
19 欠陳建男、龍巖公司之借款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20 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五第28頁；僅依判決格式調整文
22 字及順序）：

23 (一)宜霖公司帳戶於109年9月22日匯款25萬元、109年10月16日
24 匯款50萬元與張均巖。

25 (二)宜霖公司帳戶於109年12月16日匯款32萬元、110年2月26日
26 匯款10萬元、110年5月17日匯款26萬元與龍巖公司。

27 (三)宜霖公司帳戶於109年9月28日匯款25萬元、109年10月15日
28 匯款3萬元、109年11月16日匯款3萬元、109年11月17日匯款
29 30萬元、109年12月16日匯款3萬元、110年1月18日匯款3萬
30 元、110年2月18日匯款3萬元、110年3月18日匯款3萬元與陳
31 建男。

01 (四)陳建男於109年8月15日收受原告交付之現金3萬元。

02 (五)兩造對於卷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含對話中之照片、記事本
03 內容）截圖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04 四、兩造爭執事項：

05 (一)原告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先位請求陳建男返還
06 款項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其金額應為多少？

07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第一備位請求龍巖公
08 司、陳建男返還款項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其金額應為多
09 少？

10 (三)原告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第二備位請求龍巖公
11 司、陳建男、張均巖返還款項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其金
12 額應為多少？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建男返還系爭234萬
15 元，為有理由：

16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金
19 錢，本不以直接交付借用人本人為必要，其依借用人指示交
20 付第三人，亦發生交付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
2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所謂交付，法無禁止得以當事
22 人間約定以指示交付方式完成金錢之移轉，故貸與人如已依
23 約將貸與之金錢移轉於借款人指定之第三人帳戶，當事人間
24 之借貸關係仍已有效成立，至於該第三人有否將借款交付借
25 款人，乃借款人與第三人間內部之事，非貸與人所得過問，
26 亦與當事人間已成立生效之借貸關係無涉（最高法院99年度
27 台簡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債權債務之主體
28 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據，故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借貸契約為
29 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當然
30 應由締結契約之當事人負償還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31 字第1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2.原告先位主張：伊將系爭234萬元借與陳建男等語，惟為陳
02 建男否認，並辯以：否認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否認原
03 告有交付現金17萬元云云。查原告陳稱：宜霖公司帳戶於附
04 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
05 帳戶，陳建男於109年8月15日收受原告交付之現金3萬元等
06 語，業其提出匯款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7-125
07 頁），且為陳建男所不爭執（即不爭執事項(-)至(四)），此部
08 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3.本院審酌原告陳稱：陳建男因成立龍蟻公司亟需資金而向伊
10 借款等語，核與證人郭德華證稱：伊知道都是陳建男向原告
11 借錢，原告當時有自己的物流公司，手頭資金較充裕；陳建
12 男離家出走，打算自己另開工廠，工廠名為龍蟻公司，因開
13 工廠沒有資金，都是原告借錢給陳建男，應該是陸續借款，
14 陳建男三不五時會說有貨款到期，大概在一、兩天內，原告
15 就會借錢給陳建男，有時匯款，有時交付現金。原告的公司
16 不可能向陳建男借錢。張均蟻是龍蟻公司的會計，實際上是
17 陳建男的女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9-262頁）、證人莊凱
18 盛證稱：陳建男成立龍蟻公司時，生財工具與週轉金均係向
19 原告所借，伊不清楚陳建男具體欠原告多少錢，只知道有上
20 百萬，這些均係伊聽原告所述；陳建男亦曾打電話給伊，表
21 示龍蟻公司週轉金不足，貨款付不出來，詢問伊是否可借錢
22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3、275頁）相符。

23 4.復酌以原告與張均蟻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張均蟻於111
24 年12月9日傳送「前陣子組頭有跟我說你在跟他對還款的
25 事。我們現在雖然已經搬過來新工廠了，但是因為只有我們
26 兩個，位置整理也還沒有完全定位，加上平常都要分身去跑
27 零件，所以組裝機械一直不在被延誤。我們前陣子才擠出一
28 些錢去繳供應商的一個月貨款，現在還欠人家兩個月的貨
29 款，我們也很著急，但是只能咬牙等出機械後才有錢可以付
30 貨款及銀行貸款，我的疑問是，你著急用錢，但是我們這邊
31 都可以跟供應商延後付款，你那邊不能跟你廠商延後一下

01 嗎？大家配合久了，應該講一下是多少可以通融的吧？現在
02 我們這邊有一些明細需要整理出來，把所有明細列出來後再
03 跟你那邊去對，在我的理解裡，這樣才是正確的對帳方法，
04 只是需要給我點時間，不是不還你，只是需要時間先整理並
05 讓組頭有時間去規劃錢的運用。現在就算我們年底前交機器
06 出去，款也只會過年後入帳，所以組頭才會一開始跟你說
07 最快也要過年後，因為現在我們也真的沒錢，你就算再逼
08 他，還是機會渺茫。我們很謝謝你在龍巖起步時的幫忙，我
09 們也一直有記著，只是我們公司也還不到兩年，沒有事先規
10 劃，根本不會有多餘的錢可以還款，現在我們知道你需要資
11 金了，我們就會將還款給你這件事放在規劃內」與原告（見
12 本院卷三第99-105頁）；於112年2月5日傳送「組頭沒有讀
13 你訊息、沒有回覆你就是沒有良心嗎？...還是沒有在你要
14 的時間內還款給你就是沒有良心呢？你之前幫龍巖的我們都
15 記在心上沒有忘記...現在剛過年後，機器都還沒有出，到
16 底哪裡來的資金？如果有錢可以還給你，誰要去拖？難道在
17 你眼裡組頭是這麼自私的人嗎？...」之訊息與原告（見本
18 院卷三第113、115頁）。又原告主張上開對話中之組頭為陳
19 建男等情，陳建男並未爭執，堪明陳建男曾因成立、經營龍
20 巖公司有資金需求而向原告借款，且原告曾向陳建男要求還
21 款、對帳，惟經張均巖表示因龍巖公司之經營現況，陳建男
22 無資金可償還。

23 5.再參以原告於112年2月23日15時42分許傳送「請跟組頭商量
24 一下這些錢我要用了可以盡快處理盡快還我」之訊息與張均
25 巖，張均巖則於同日20時49分許傳送如附表二名稱各為「龍
26 巖借款」、「陳大哥代付款」之檔案、「陳大哥，這是我整
27 理出來的對帳單，你看一下，有問題的話你再跟組頭討論」
28 之訊息與原告，有對話紀錄截圖、檔案截圖及本院勘驗筆錄
29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65-169、231頁；本院卷四第215
30 頁），堪認張均巖傳送之檔案，即為陳建男向原告所借而未
31 清之款項。而原告陳稱：張均巖彙整之檔案中，附表二編號

01 9至11之年份，誤將「109年」錯載為「110年」，附表二編
02 號12至14之年份，誤將「110年」錯載為「111年」等語，為
03 陳建男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27頁）。另原告陳稱：附表
04 一編號5匯款金額與附表二編號8金額相差1萬元，為張均囂
05 誤繕所致等語，經勾稽原告所提單據（見本院卷一第17
06 頁），110年5月17日匯款金額26萬元，與張均囂出具之對帳
07 單（即附表二編號8）於同日為25萬元之記載相近，堪認原
08 告所述係誤繕可加採取。則綜觀原告主張其交付借款之時
09 間、金額（即附表一所示，及109年8月15日、110年2月5日
10 各交付現金10萬元），均與張均囂出具如附表二編號1至15
11 所示對帳單相符。是以，原告主張：伊有於附表一所示時
12 間、借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與陳建男，另有於109年8月15
13 日、110年2月5日各借款10萬元與陳建男等語，自可採取。

14 6.至陳建男雖辯稱：附表一所示款項係自宜霖公司匯出，非以
15 原告名義匯出，與原告主張其為借款人有所矛盾云云（見本
16 院卷一第157頁）。然查，由上開證人證述及對話紀錄，已
17 明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係由原告借款與陳建男，揆諸前揭說
18 明，原告以何帳戶匯出借款至陳建男所指定之何帳戶，並不
19 影響此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有效，是陳建男所辯，自不可
20 採。

21 7.陳建男另辯稱：原告所提對話紀錄提及明細、對帳、中租迪
22 和車輛等語，係因原告自109年10月間即以宜霖公司名義，
23 向中租公司融資租賃一台貨車，並將該貨車交由龍囂公司使
24 用，以此方式抵償宜霖公司向龍囂公司之借款，事後宜霖公
25 司發生財務問題，要求龍囂公司支付貨車價款、稅金及過戶
26 費用云云（見本院卷五第55頁），固據其提出宜霖公司與龍
27 囂公司簽立之112年2月11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65
28 頁）。然查，據該切結書記載：112年2月11日起宜霖公司將
29 該貨車取回，宜霖公司與龍囂公司間無此貨車稅金、中租租
30 車租購分期問題，如後續此車買賣與稅金金錢問題一概與龍
31 囂公司無關等語，堪明宜霖公司與龍囂公司於112年2月11日

01 已釐清該貨車之使用、價款、稅金等問題。故嗣張均嶼於11
02 2年2月23日出具之附表二對帳單，自與該貨車價款、稅金等
03 費用無涉；復參以兩造所提原告與陳建男通訊軟體LINE對話
04 紀錄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63頁；本院卷四第313頁），兩造
05 論及之帳款與貨車稅金發票爭議尚有分別，是陳建男此部分
06 所辯，亦不可採。

07 8.陳建男另提出借據及收據辯稱：原告自108年起即以宜霖公
08 司名義向陳建男陸續借款500多萬元，並約定自109年9月起
09 還款至陳建男指定之帳戶、按月給付3萬元之利息。然宜霖
10 公司還款時間、金額均不一，且有再借款之情形，故原告與
11 陳建男曾於110年4月間結算原告尚未清償之數額為300萬
12 元，陳建男將上開300萬元之債權讓與龍嶼公司，是宜霖公
13 司所匯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係為清償積欠陳建男、龍嶼公司
14 之借款部分（見本院卷一第159、161、167、169頁）。經本
15 院衡以原告陳稱：訴外人即伊前女友陳宜鈴曾掛名宜霖公
16 司，伊與陳宜鈴於109年間分手，伊要求陳宜鈴退出宜霖公
17 司，陳宜鈴藉此向伊索取金錢，陳建男就提議簽立該借據，
18 虛構宜霖公司積欠龍嶼公司300萬元款項，如陳宜鈴來要
19 錢，就可拿該借據給陳宜鈴看，表示宜霖公司有欠龍嶼公司
20 款項，應先幫忙清償債務，伊才會簽立該借據，宜霖公司實
21 際上未向龍嶼公司借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6、177、23
22 1、243、245頁）。核與證人郭德華證稱：伊有看過該借據，
23 原告前女友與原告當初合開宜霖公司，後來因意見不合鬧分
24 手，原告前女友一直向原告索討公司利潤、盈餘，陳建男就
25 提議讓原告簽立假借據，如原告前女友索錢，就由陳建男出
26 面找原告前女友要錢，嗣陳建男打LINE給原告前女友，原告
27 前女友沒有能力拿錢出來還，就沒有再向原告要錢，當時陳
28 建男還說等此事結束，就將假借據還給原告；陳建男根本沒
29 有交付現金300萬元給原告；在原告與陳建男簽立假借據
30 後，莊凱盛也曾與陳建男簽立假借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
31 2-264頁）；及證人莊凱盛證稱：原告與陳建男之所以會簽

01 立該借據，是因為原告與其前女友因宜霖公司有糾紛，原告
02 前女友要向原告要錢，當時伊、郭德華、原告及陳建男聚在
03 一起討論，陳建男向大家提議不然簽假借據，建議原告拿假
04 借據給原告前女友看，並向原告前女友稱若要分錢就要先還
05 欠他人的錢；陳建男也有向伊提議過簽假借據，伊母親3、4
06 年前過世，家裡公司產權有糾紛，陳建男提議可寫假借據，
07 說如未來伊三姊要分錢，就可以拿假借據給三姊看，伊後來
08 要向陳建男要回假借據，陳建男稱沒有什麼假借據、只有真
09 借據，到目前為止，陳建男都未返還假借據等語（見本院卷
10 一第268-272頁）相符。並參以陳建男所提借據上記載簽發
11 擔保本票乙張等語，然陳建男自承兩造實際上並未簽立本票
12 之情（見本院卷五第26頁），允認原告所陳可信，而陳建男
13 此部分所辯，亦難認可採。

14 9. 綜上，原告先位聲明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建男返還
15 234萬元，應認有理由。而其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同一
16 請求，本院即無庸審論，附此敘明。

17 (二) 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預備之訴
18 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在法院認其先位之訴有理由時，
19 自無庸就預備之訴為裁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
20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既認原告先位請求陳建男返還23
21 4萬元有理由，依前揭判決意旨之說明，本院自無庸對原告
22 備位之訴為裁判。

23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30 別定有明文。且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01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
02 法第478條亦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
03 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
04 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
05 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
06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陳建男返還消費
07 借貸款項之債權，並未約定清償期限，惟以原告陳稱：伊有
08 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建男催告還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3
09 頁），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據（見本院卷四
10 第329頁），至陳建男於112年7月27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見
11 本院卷一第81頁），已逾1個月以上，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建男給付234
15 萬元，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原告及陳建男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18 行，經核與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9 許。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26 法官 羅秀緞

27 法官 謝舒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表一：

編號	匯款人	時間	金額	收款帳戶 申設人	原告提出單據卷頁	備註
1	宜霖公司	109年9月22日	25萬元	張均囂	本院卷一第117頁	實際匯款金額為32萬，惟原告僅主張30萬元為本件借款（見本院卷五第37頁）。
2		109年10月16日	50萬元			
3		109年12月16日	30萬元	龍囂公司	本院卷一第121頁	
4		110年2月26日	10萬元		本院卷一第121頁	
5		110年5月17日	26萬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6		109年9月28日	25萬元	陳建男	本院卷一第121頁	
7		109年10月15日	3萬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8		109年11月16日	3萬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9		109年11月17日	30萬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10		109年12月16日	3萬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11		110年1月18日	3萬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12		110年2月18日	3萬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13		110年3月18日	3萬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註一：宜霖公司匯款至張均囂帳戶（即附表編號1至2），金額共計75萬元。
 註二：宜霖公司匯款至龍囂公司帳戶（即附表編號3至5），金額共計66萬元。
 註三：宜霖公司匯款至陳建男帳戶（即附表編號6至13），金額共計73萬元。

附表二：張均囂向原告出具之對帳單

編號	日期	金額	檔案名稱	卷頁
1	109年9月22日	25萬元	龍囂借款	本院卷三第167頁
2	109年9月28日	25萬元		
3	109年10月16日	50萬元		
4	109年11月17日	30萬元		
5	109年12月16日	30萬元		
6	110年2月5日	10萬元		
7	110年2月26日	10萬元		
8	110年5月17日	25萬元		
9	110年10月15日	3萬元	陳大哥代付款	本院卷三第169頁
10	110年11月16日	3萬元		
11	110年12月16日	3萬元		
12	111年1月18日	3萬元		
13	111年2月18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14	111年3月18日	3萬元		
15	109年8月15日	10萬元		
16	109年12月1日	5,000元		
17	110年2月22日	14,500元		